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为切实落实其中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长薪酬方案

1、董事长的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奖励、专项三部分组成，董事长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年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奖励	专项
董事长	40-90	40-90	单议

2、董事长绩效奖励与公司全年度 KPI 分值挂钩，KPI 达到 60 分，绩效奖励 40 万元；KPI>90 分，绩效奖励 90 万元；60 分<KPI≤90 分，绩效奖励按照比例发放。

2026 年度 KPI 分值权重为：主要经济指标(60%)+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40%)。

3、董事长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经营年度结束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长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实际绩效奖励，具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专项部分结合年度战略和专项工作，具体据实单议。

（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每季度发放一次，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但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无董事津贴，薪酬区分在公司任职与否。具体为：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内部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无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外部非独立董事，无薪酬，无津贴，也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但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年薪制，由基本薪酬、绩效奖励和专项三个部分组成，薪酬标准：

单位：万元/年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奖励	专项
总裁、联席总裁	30-75	30-75	单议
副总裁（含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20-60	20-60	单议

2、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部分，主要考虑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与价值、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发展策略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3、绩效奖励是高级管理人员的浮动薪酬部分，与公司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挂钩；经营年度结束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后，根据考核情况核算实际绩效奖励，具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专项部分结合年度战略和专项工作，具体据实单议。

(1) 总裁、联席总裁的年度绩效奖励与全公司的年度 KPI 直接挂钩，KPI 达到 60 分，30 万元年度绩效奖励； $KPI > 90$ 分，75 万元年度绩效奖； $60 \text{ 分} < KPI \leq 90$ 分，绩效奖励按照比例发放。

2026 年度 KPI 分值权重为：主要经济指标(6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40%)。

(2) 除总裁、联席总裁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 KPI 分值权重计算方法为：全公司年度 KPI (X) + 个人分管业务工作目标 (Y)。个人分管业务年度工作完成指标考核的具体 KPI 设置及评价方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另行制定并执行。

其中，每位高管绩效考核的分值计算及奖励水平与分管的业务有所区别，即 X (20%-80%) 和 Y (80%-20%) 所占的比重根据其分管的业务来定。分管业务的绩效奖励额度包含在整体绩效奖励范围内。

4、专项部分由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中列支的各项特别贡献专项组成，具体据实单议。

5、一人兼多职的，按孰高原则领取薪酬，不再重复核发。

四、程序及支付

1、考核程序与薪酬发放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2、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不低于 15% 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3、涉及薪酬调整、止付与追索追回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中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

1、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3、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